

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八週班會通報宣導事宜 107.06.08

※為節能減碳，本通報每班乙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或至崇光校網首頁 <http://web.ckgsh.ntpc.edu.tw/>→校園公佈欄查閱。

一、本學年「社團成果發表」於107年6月15日(五)下午第五、六節舉行。本校社團上課時間視同正課，嚴禁隨意私自更換社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訓育組

<p>動態表演社團</p>	<p>請參加動態表演社長於06/13(三)中午12:20至社團辦公室抽出席序</p>	<p>原創音樂社、蘭姐社、熱舞社、MV流行舞蹈社、國中日語社、親善大使團、心韻吉他社、藍軒吉他社、熱門音樂社、CP文創社</p>
<p>靜態社團 ※請在原教室繼續上課※</p>	<p>海報及作品，於06/13(三)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p>	<p>扶輪社少年服務團、崇光社、紫錐花社、閱覽社、美工研習社、籃球隊、校刊社、田徑隊、排球社、漫畫研究社、手工藝社、創意氣球社、CKBN崇光國際新聞台、棋藝社、電影戲劇研究社、Mbot 機器人程式設計社、桌球社、籃球社、舞蹈社、戲劇社、大眾傳播社、演辯社、攝影社、服裝設計社、自然科學研習社、探究與實作</p>

生輔組高中部

一、請住宿生及有意願住宿的同學於107.06.15(五)12:00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回報及登記暑輔及下學期住宿意願。本校宿舍相關設備照片、規定及申請單請逕上學校網頁/行政處室/學務處/學生宿舍/查閱下載。

二、合乎改過銷過資格者，請檢附改過銷過申請單及足夠榮譽章於107.06.11(一)12:00前，送學務處辦理，並完成愛校服務後，始得辦理銷過。

三、安全維護事項宣導：(1)午休時段請確實依規定在教室午休，不可藉機從事其他活動，若有特殊需要，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凡是未經申請在外活動的同學除予以登記，扣班級風紀成績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管教，請同學配合作息規定。(2)請同學謹記邊走邊吃行為，易破壞環境整潔，也有損個人品格，更是危害安全的隱形殺手。(3)請同學留意制服穿著規定，莫穿著雜色鞋襪或將褲管捲起，並留意內搭衣的穿著，避免引起不懷好意的目光，讓自身陷入可能的危險中。

四、進入午後雷雨及梅雨時序，請同學留意雷擊及強陣風，並應避免進入山區及河川活動。校園中亦應留意地板濕滑，小心行走，避免滑倒；特別叮嚀：天雨不足以成為同學穿著拖鞋違反服儀規定的充分理由，若有違規將依情節實施輔導管教措施。

生教組國中部

五、同學因傷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需要穿著非制式鞋樣、搭乘電梯或不便行走天橋等情事，請務必至學務處申請「證明卡」，凡未向學務處申請者而擅自為上述行為者，將予扣榮譽獎章處分。

六、有同學搭乘恩寵樓電梯至六樓後再走至低樓層教室，不但不環保，也不符健身原理。提醒同學搭乘電梯時，莫忘「先出後進，右進右出(電梯內外面朝電梯門的方向)」原則出入電梯，並務必確認電梯已停妥後再出入電梯，搭乘時勿在電梯內用力踩踏及強制按壓面板，以確保電梯使用安全。

七、未離校前請勿違規使用手機，以免遭受處分，請同學謹記**進校門手機一律關機**的規定。另，進校門後行動電話集中保管的班級，應將「全部攜帶的數量」集中保管，不可虛與委蛇，只繳出部分數量的手機，凡違反者將依欺騙師長論處。

八、高中部第16週風紀競賽：【高中部】第一名：高二勇 第二名：高二智 第三名：高二平
【國中部】第一名：國二誠 第二名：國二義 第三名：國三信。



體育衛生組

一、第十八週評分重點為外掃區域：走廊地面及水溝蓋，內掃區域：教室地面及桌椅整潔加重計分。

二、資源回收場需要同學幫忙將回收寶特瓶、鋁箔、塑膠類壓平再行丟置回收袋，整理書籍簿本回收時，務必使用塑膠繩網綁後放置回收場鐵櫃上，嚴禁丟置黑色塑膠籃內，請回收場衛生糾察進行檢查。

三、6/9(六)服務學習班級為國二勇、國一和，請有參加的同學準時到校。

四、高國中一二年級體育股長請協助提醒同學於校內運動學生自我管理，並持續負責於下課時間實施教室淨空及提醒同學多爬樓梯或至操場打球及放學留校運動等活動，並於活動時拍照並於規定時間上傳email。

五、中華民國動態藝術街舞運動總會舉辦之「2018全民盃暨國際奧林匹克街舞亞洲賽」，請有興趣參加的同學上學校首頁公佈欄查詢。

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7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請有意參加的同學至學務處體育衛生組報名，詳情請上校網首頁公佈欄。

七、第十六週整潔競賽：【國中部】第一名：國三信、國一智、第二名：國一仁、國一平、第三名：國一義、國一誠。
【高中部】第一名：高二平、第二名：高二勇、第三名：高一平、優良：高二智、高一勇、高一義。

宣導專區

生輔組/生教組

- 成績與出勤查詢：校網首頁→網路資源→成績與出勤查詢→學生版→輸入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大寫)→登入，即可。
- 「學生請假銷假卡」銷假欄：需加蓋銷假章，始完成請假手續，即應將證明文件取下，自行保管。所有假別，皆須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不可跨學期；逾期銷假一個月內銷除榮譽章，逾期一個月以上記警告；未完成銷假手續者，以曠課論；銷假卡需自行保留，遺失不補發。
- 防溺宣導：天氣漸暖，學生參與水域活動可能性提高，且近期新聞報導學生溺水事件，顯見同學對水域安全觀念認知不足。為能讓同學方便記誦，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可逕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classroom/index/>，請同學務必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以維護自身生命安全。
- 反詐騙宣導：近期媒體報導疑似有不明人士利用上、放學期間，於學校周邊假藉問卷或推銷等方式獲取學生個資，請同學們要提高警覺，千萬不可隨意提供個資給他人運用，以免有學生因此受騙上當。

訓育組

- 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務必事先經過訓育組核可，未經核可或完成志工服務及服務完未於2週內送交學務處認核者，則不予認證。「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路徑→崇光校網首頁→特色課程→服務學習→校外服務申請→檔名：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pdf 或網址 http://web.ckgsh.ntpc.edu.tw/mediafile/2058/editor_doc/435/2017-3/2017-3-9-13-21-23-nf1.pdf，自行下載列印。
- 本學期採計時間107/02/01~107/07/31，逾期無法補做。志工服務時數條，需整條以膠水貼牢於志工卡上，掉落遺失或損毀，皆不予補發，請妥善保管。(特別注意：不可用兩端浮貼、膠帶整張覆蓋貼法或訂書針裝訂。)

體育衛生組

- 健康小標語：健康百分百，人生才精彩。